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8-031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鸿投资”）通知，瑞鸿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瑞鸿投资	是	8,000,000	2018年3月2日	至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40%	融资

上述手续于近期办理完成。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瑞鸿投资持有公司 333,179,37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68%，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319,810,0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89%，占瑞鸿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5.99%。

3、其他说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主要事项已实施完毕，瑞鸿投资已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与瑞鸿投资和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贤投资”）

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雅百特”）2015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 25,500 万元、36,100 万元、47,600 万元。在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若2017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则有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业绩补偿的潜在风险。山东雅百特2015年、2016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公司已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机构，中兴财将重新出具2015年、2016年《关于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根据上述专项报告，董事会将重新计算确定业绩补偿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瑞鸿投资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6 日